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全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趙台安
送達代收人　蘇麗英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張懷中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47,88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,047,884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,047,884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亦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6年2月26日欲搭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班機出境時，經債權人查獲攜帶管制物品（第

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）乙批，核有故意，案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向指定機構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，貨物併沒收銷燬。債務人出境攜帶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，債權人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轉據第36條第1項、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以106年第10603403號處分書裁處債務人2,047,884元罰鍰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未就上述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債權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2,047,884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為證，足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2,047,884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芮